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广东云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东云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单位名称）的 S518 线那坡下劳屯至那万村（选段）路面改造工程№1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518 线那坡下劳屯至那万村（选段）路面改造工程№1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云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3012.59万元，资产总额为21914.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云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注：1. 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